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1年度訴字第211號

原告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代 表 人

兼 原 告 王全中

原 告 蔣英芬

被 告 臺中市政府

代 表 人 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

陳勻敏

尹義雄

被 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樓美鐘

訴訟代理人 吳紹衍

林毓玲

林郁慧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營業事務事件，茲有尚須調查事項，應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
法官 黃 司 熒

法官 張 鶴 齡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黃 靜 華